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梁炤娟

相 對 人

即受輔助人 徐國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前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55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指定其父徐本原為其輔助人。惟徐本原已於113年10月10日死亡，為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定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乙○○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亦有準用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即明。次按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同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監宣字

第555號裁定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徐本原已於113年10月10日死亡，現實上無人可行使受輔助人之輔助職務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，且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；復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之胞姐，其對於改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，並未表示反對意見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茲審酌上開事證及相對人之意願，並衡酌聲請人目前與相對人同住，為主要協助處理受輔助人日常事務之人，且具擔任輔助人之意願及能力，認由聲請人擔任受輔助人之輔助人，應可提供相對人適當之生活照顧與保護，為受輔助人之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改定聲請人為受輔助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件：輔助人對受輔助人之權利義務

第15條之2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：

I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01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02 七、法院依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03 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00條（管理權及注意義務）：

04 輔助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輔助職務。

05 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02條（受讓之禁止）：

06 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人之財產。

07 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03條（財產狀況之報告）：

08 II 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輔助人提出輔助事務之報告，並檢查輔助
09 事務或受輔助人之財產狀況。